

- 三、(一)史代表自 98 年 1 月奉調赴新加坡服務迄今已屆滿 3 年，戮力勤勉，伊曾於上年底表示，盼任務告一階段，能返國服務，爰此次調回國內是駐外高階人員的正常輪調。
- (二)邇來媒體諸多有關我駐星處於上年辦理國慶酒會，因擺置國旗及播放國歌，引起星方不滿，均為臆測之詞，與事實不符。我駐外館處舉辦雙十國慶活動，均會考量各駐在國國情。台星關係一向友好穩固，雙方溝通管道亦順暢；我駐處公務運作一切正常，各項雙邊合作也都順利推動。
- (三)台星於 99 年 8 月 5 日共同發表聲明就「經濟夥伴協議」(ASTEP)展開可行性研究，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宣布展開談判，迄今已進行多次磋商，進展順利。
- 四、馬總統就任後秉持「不統、不獨、不武」及「對等、尊嚴、互惠」原則，依循「以臺灣為主，對人民有利」的政策主軸，促進兩岸關係穩定發展。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，不僅促進兩岸和平繁榮，更有助於我國推動「活路外交」。過去 3 年來，政府秉持「尊嚴、自主、務實、靈活」的原則，務實拓展外交空間。我國未來將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區域經濟整合，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，並捍衛我國主權，絕無閃躲。

(四十九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民幸福指數 (Gross National Happiness,GNH)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90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2-60)

李委員就國民幸福指數 (Gross National Happiness,GNH) 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：

- 一、國民幸福指數的編製，即是在 GDP 之外，尋求以更佳的方式衡量與呈現社會的進步與福祉，著眼於影響民眾生活的物質生活條件及生活品質，例如健康、教育、休閒、環境、滿足感、安全等，內涵將較純經濟面指標更為全面。
- 二、幸福與福祉的影響因素多元，概念不易衡量且個人感受不同，「國民幸福指數」除了要貼近國人幸福的感受，內涵也必須與國際接軌。由於 OECD 在經過多年嚴謹的研究發展，已建構完成，對外公布，並每年持續檢討增修，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或可比照其選定之領域及指標，以衡量我國與 OECD 會員國相對之福祉，再另以輔助指標呈現我國特色，相關細節，本院主計總處正在積極規劃中。

(五十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資本利得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89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2-59)

李委員就資本利得課稅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資本利得係指資本資產持有一段時間後產生之增益，主要為證券交易所得及不動產交易所得。